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昇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，112年度聲沒字第6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伍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昇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500公克，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443號），經送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，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於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
02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
03 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。扣案之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，
04 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淨重0.2524公克、
05 驗餘淨重0.2500公克）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
06 年4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0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112
07 年度核交字第457號卷第17頁），屬於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
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
09 沒收銷燬之；用以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
10 難以完全析離，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爰併予宣告沒收
11 銷燬之。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復存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
12 銷燬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張宏賓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